

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- 1、 時間：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5時
- 2、 地點：馬公市海宏餐廳二樓
- 3、 出席人員：林亨華 張端美 郭振福 陳慧玲 顏海仕 李陸慶
- 4、 列席人員：張文娟 洪懿儀 楊愛華
- 5、 主席：林亨華 紀錄：楊愛華
- 6、 報告事項：

(一)主席報告：

1. 感謝各位董事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會議，深致謝意。
2. 今天召開會議，主要是針對明年度業務計畫書之審查及工作人員重聘等事宜，提出討論經決議後據以執行。

(二)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報告內容附於後。

(三)工作報告：

1. 99.6.25與馬公高中合辦「琴定澎湖，樂悅西瀛」音樂會，用為紀念本會成立三週年。
2. 99.6.25捐贈吉貝國中、雙湖國小各10萬元，中屯國小2萬元，購買圖書設備，用以培養讀書習慣，締造書香家園。
3. 聘任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第二屆董事後，即陳報澎湖縣政府，
於99.6.25獲准核備，並向澎湖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於99.7.5頒給法人登記證書。
4. 99.7.20與財團法人林進丁文教基金會合辦「上海世博學習之旅」活動，共有師生72人參加，對學生增廣見聞，啟發觀念，自我突破有重大助益。
5. 99.8.21辦理青少年多元才能培訓，委託幼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「卡內基青少年訓練營」。本次遴選30員參與培訓，共12講，支付費用52萬元，預定於11月27日結訓。
6. 99.9.頒發高中職優秀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，優秀學生14名，
寒學生13名，獎助學金40萬元整。
7. 99.11.頒發大專學生清寒助學金，本年遴選6名，每名8萬元，共48萬元，協助青年子弟順利完成學業。

(四)經費收支報告：

1. 99年度截至11月10日止計收入414萬8,254元，支出481萬252元；超支66萬1,998元，從去年度沿用餘款385萬2,521元，結餘款為319萬523元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案由：修訂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100年度業務計畫書。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基金會由王順弘先生捐款50萬元，指定用為重威紀念公園修繕之專款，不得挪為他用，原編年度預算未及將其扣除，現公園整修在即，本會已無多餘財力，故擬將100年度業務計劃重做修訂，以符實際。詳如附件。

辦法：經討論做成決議後，據以執行。

決議：修訂後之業務計畫書照案通過，並陳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備。

(二)案由：依林重威基金會捐助章程及辦事細則之規定，擬重聘本會工作人員。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原秘書鄭振明先生，出納陳碧珠小姐因故請辭。為簡化行政流程，擬不再聘秘書，擬敦聘張文娟小姐為執行長，洪懿儀小姐為會計，楊愛華小姐為出納。

辦法：經討論追認後，據以執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章程保留秘書乙職俟必要時再予聘任。

(三)案由：修正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。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謝嘉政老師每年捐款4萬元用為優秀學生之獎勵，因感於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為數頗眾，擬將獎金改為清寒學生之贊助，故擬修正原有條文。

二、修正第4條第1點：

原條文：國立馬公高中7名(內含謝嘉政老師獎學金4名)

國立澎湖海事5名，每名新台幣1萬元。

擬修正條文：國立馬公高中6名，國立澎湖海事6名，計12名，每名新台幣1萬元。

三、修正第4條第2點：

原條文：國立馬公高中7名，國立澎湖海事7名，計14名，每名新台幣2萬元。

擬修正條文：國立馬公高中8名(內含謝嘉政老師獎學金2名)國立澎湖海事6名，計14名，每名新台幣2萬元。

辦法：經討論做成決議後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，並據以執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顏董事海仕提議：

案由：本會捐款可否增列轉帳方式。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目前捐款採用郵政劃撥方式，若可增列定期定額等轉帳方式，則可提供捐助者作業管道之便利性。

決議：轉帳方式之可行性，俟會後洽詢行庫相關作業再研議。

九、主持人結論：感謝各位出席參與，提供卓見，更盼隨時指教，以利本基金會運作更具成效。

十、散會(18時00分)。

紀錄(簽署)

主席(簽署)

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
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案 號	案 由	成案 日期	辦 理 情 形	進度分析			備註
				已經 完成	正在 辦理	尚未 辦理	
1	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捐贈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救護車乙輛案	99 5 27	已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在案, 並據以執行。	~			
2	擬訂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與林進丁文教基金會合辦「上海世博 學習之旅」活動實施計畫	99 5 27		~			
3	擬訂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協助馬公高中聯合辦理「琴定澎湖 樂悅西瀛」音樂會實施計畫	99 5 27		~			
4	聘任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第二屆董事	99 5 27	陳報澎湖縣政府, 於99.6.25獲准核備, 並向澎湖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, 於99.7.5頒給法人登記證書。	~			
	以下空白						

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100年度業務計畫書

一、計畫目標：1、澎湖地區教育人才培育的獎助。

2、澎湖地區充實教育設施的贊助。

3、澎湖地區教育、慈善、公益活動的贊助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 (新台幣元)	預定進度		備
			起	訖	
1.教育人才培育	1.獎助就讀澎湖高中職校優秀、清寒學生。 2.獎助就讀大專院校之澎湖清寒學生。	$10000*12 + 20000*14 + 40000*(6+8) = 960,000$	100.1.1	100.12.31	
2.贊助教育設施	贊助澎湖各級學校圖書設備。	300,000	100.1.1	100.12.31	
3.贊助教育、慈善、公益活動	相關教育及公益演出活動之贊助。	300,000	100.1.1	100.12.31	
4.其他	1.業務相關之差旅費。 2.業務相關之接待。	78,000	100.1.1	100.12.31	
5.行政業務費	1.經辦業務之人事交通等津貼費。 2.事務費。	$(3000*3*12) + 54000 = 162,000$	100.1.1	100.12.31	
合計		1,800,000			

三、經費來源：98年度結餘款、基金孳息、民間捐款及其他收入。

四、預期效益：協助澎湖地區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就讀大專院校及完成高中職學業，增添澎湖地區各級學校圖書館館藏協助學生吸收各種新知，贊助相關教育活動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增進鄉土情懷。